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环药业、上市公司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入港处	指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经管办	指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渤海发展基金	指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股东权益与入港处所持滨海水业75.3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滨海水业75.35%股权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

		分，同时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股权
股份转让	指	泰达控股将所持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协议转让给入港处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构成的重组方案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21222111168310093BJ-2 号

#### 致：收购人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

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其中入港处、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渤海发展基金为天津市国资委投资的法人独资企业，并与入港处合资设立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互为一致行动人。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入港处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并同意授权入港处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 1. 入港处

入港处系隶属于水务局的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1991年6月19日，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发的事证第112000001917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赵宝骏

开办资金： 146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注册号： 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135492-6

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 2. 经管办

经管办系隶属于水务局的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发的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金会

开办资金： 12,046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注册号： 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446344-9

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局属单位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运营

## 3. 渤海发展基金

渤海发展基金系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5000069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金： 5 亿元

注册号： 120105000069369

组织机构代码： 575112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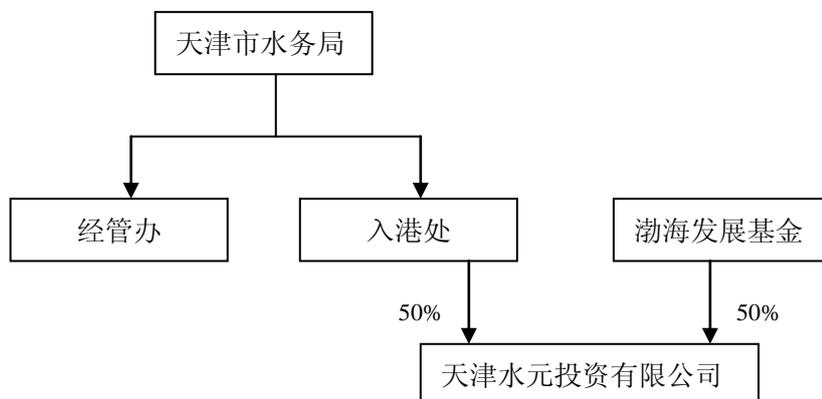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和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具有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入港处和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直属的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渤海发展基金为渤海国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渤海国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2. 收购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入港处、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渤海发展基金与入港处合资设立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收购

管理办法》的规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 （三）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的承诺，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四）收购人负责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入港处

入港处负责人为赵宝骏，职务系入港处副处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0219600107\*\*\*\*，长期居住地是中国天津市，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内，赵宝骏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2. 经管办

经管办负责人为赵金会，职务系经管办主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319691228\*\*\*\*，长期居住地是中国天津市，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内，赵金会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3. 渤海发展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渤海发展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宏	董事长、总经理	12010619491030****	中国	天津市	无
2	于学昕	董事	12010619660616****	中国	天津市	无
3	陈林云	董事	43252419750916****	中国	天津市	无

4	刘智	董事	12010519760217****	中国	天津市	无
5	沈光艳	监事	12010419690801****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马骏	财务总监	12010119720815****	中国	天津市	无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五）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二、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并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水务类资产注入，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稳定的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滨海水业实现借壳上市，可充分发挥天津水务系统整体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水务企业。

### （二）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

#### 1. 收购方的批准

##### （1）入港处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滨海

水业借壳上市工作。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13年5月23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 （2）经管办

2012年11月30日，经管办同意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依此报送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待获得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施，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3年4月16日，经管办召开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支持滨海水业通过对四环药业进行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与相关方就重组具体事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 （3）渤海发展基金

2012年12月7日，渤海发展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渤海发展[2012]董字第4号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定向增发的股份，并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13年4月16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的784.77万股股份，并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2. 四环药业的批准

（1）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10项议案；同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九项议案,同日,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 2013年6月14日,四环药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且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4) 2013年7月26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3. 泰达控股的批准

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 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2013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3) 2013年4月2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 2013年5月29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3]61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资产重组的函》”，审核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5) 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3]356号《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审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三)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 三、 收购方式

### (一) 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本次收购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重大资产置换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万元，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作价为68,845.05万元。（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审核确认）。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58,352.09万元，由四环药业按照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1.27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5,177.65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四环药业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1,213.63万股股份和784.77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14.97%和9.68%）。

四环药业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7,176.05万股。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持有滨海水业100%股权。

### 3. 股份转让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479.52万股股份，收购价格为11.16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 4、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收购绩效，增强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置入资产交易金额与重组配套资金募集额之和），即不超过人民币30,455.67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本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四环药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2012年12月26日。四环药业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2年9月27日停牌，根据前述定价原则计算的发行底价为10.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是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四环药业76,55.56万股股份，占四环药业总

股本46.40%，其中入港处持有5,657.16万股股份，占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本的34.2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管办持有1,213.63万股股份，占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份本的7.36%；渤海发展基金持有784.77万股股份，占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本的4.76%。入港处及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市水务局通过入港处及经管办合计持有本公司6,870.8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1.64%，天津市水务局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收购方案涉及的协议

### 1.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7日，入港处与泰达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双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16元/股。

（2）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为4,795,171股，占四环药业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5.14%。

（3）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3,514,108.36元。

（4）入港处以现金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4,795,171股存量股份。

（5）入港处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泰达控股支付不低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不低于人民币16,054,232.51元作为保证金，余款自该协议第1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

（6）该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职工代表大

会、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

## 2.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与收购人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泰达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四环药业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含四环药业所持下属公司股权），与入港处截至基准日持有并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滨海水业 75.35%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滨海水业 75.35%的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四环药业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入港处购买。

(2)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四环药业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四环药业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即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1.2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3)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四环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该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泰达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

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上述协议的履行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四、 收购资金来源

##### （一） 本次发行认购所需资金来源

入港处以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 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以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 和 9.68% 的股权作为四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滨海水业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滨海水业股权的所有权，滨海水业股权之上没有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

##### （二）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来源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479.52万股股份，所需现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四环药业及其关联方。

收购人入港处已作出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环药业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是以其合法持有的股份为对价认购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环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以该等股份作为本次收购的支付对价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后续计划

（一）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在未来 12 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的医药类相关业务，并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务类业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四环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股权进行置换，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价值与置入资产价值差额部分由四环药业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 7,176.05 万股作为对价。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重组完成后，为适应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重组方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团队等人员作出调整。将提名推荐具备水务类业务运营的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人员进入上市公司。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四环药业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空港制药有限公司，用以承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保证置出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等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未来该全资子公司将交由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实际控制。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约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此外，作为未来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将参照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以切实保障并提升股东利益。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对业务和组织结构将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六、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分别出具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如收购人切实履行，可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

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环境治理、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和经管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入港处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	经管办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3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对水务业务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务项目咨询服务
4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
5	天津市金滦酒店	住宿；大型餐馆
6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
7	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机电维修
8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筑行业等进行投资；对水利工程、泵站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开发

上述企业中，天津市金滦酒店、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主要从事餐饮住宿、园艺农作物种植、水利发电业务。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施工，均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及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博管道的经营范围类似，但瀚博管道主要为龙达水务提供管网配套服务，因此与腾飞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和业务竞争关系。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方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收购方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对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且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备可操作性，如收购人切实履行，则收购人不会与

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同时将新增水务局、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收购方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本公司（单位）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相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并将采取相应措施，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具备可操作性，如得以切实履行，将可以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收购交易外：

（一）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过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八、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收购人确认,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亦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的收购决定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 收购目的合法, 收购方式合法, 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Lijun in black ink.

谢利锦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Lu in black ink.

石 璐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